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 日第 136/E96/VI/GPAL/2019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體育局於去年因獲得判給服務之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而未能提供足夠救生員當值，導致轄下部分公眾泳池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對於是次外判公司未有履行合同及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務，體育局已在事件發生後向該外判公司發出書面警告並追究其相關責任，並就所涉及的公證合同開展調查及聽證等法律程序，經完成後確定對相關外判公司科處罰款，罰款合共澳門幣 11,891,500 元，但由於外判公司現正處於訴願及司法上訴階段，故暫未有更多詳情可向公眾透露。

另外，鑑於體育局轄下部分泳池的救生員及管理外判服務合同將陸續完結，體育局目前正為本年度相關的服務進行採購程序，以確保本年度泳季轄下泳池的正常開放和運作，保障泳池使用者的安全。同時亦已就相關的招標文件作出調整及優化，以符合未來泳池運作的實際需要，並計劃在未來的招標工作中，引入更多能提供救生服務的競投者參與競投。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